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董事變更及委任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莊瑞豪先生已被罷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 楊建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及
- (iii) 彭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董事罷免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議決並向莊瑞豪先生（「莊先生」）發出通知書，罷免莊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章程細則第86(3)條訂明，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則該董事須離職。

罷免的理由為自2019年5月7日以來，莊先生在未得到董事會的特別批准下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認為，罷免莊先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並宣佈因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楊建輝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會員，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楊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監察主任

董事會並宣佈，本公司的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已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 爽女士

盛 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 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